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5381A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並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保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 一、總籌學校：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 二、承辦高中職：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光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女子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 三、承辦國(高)中：臺南市立大灣高中、臺南市立南寧高中、臺南市立六甲國中、臺南市立官田國中、臺南市立金城國中、臺南市立文賢國中、臺南市立復興國中、臺南市立忠孝國中、臺南市立學甲國中、臺南市立善化

國中、臺南市立後壁國中。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各國民中學及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國中部。

柒、參加對象：

- 一、本競賽以本市各國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之學生，請推薦有參加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或專班)學生為優先。
- 二、參賽學生係以 108 年 9 月 2 日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選習學生數為基準(9 月 3 日後轉出入學生不算)，如與本局公告之人數版本有錯誤，請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來函具體敘明原班學生數及變更後總學生數(請務必與本局學輔校安科電洽確認)，逾時者恕不受理。
- 三、各競賽主題參賽學生數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含專班)每職群選習學生數之 15%為原則(惟各職群參賽學生數如經換算後未達 4 人以 4 人計)，人數無法整除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

捌、競賽網站：<http://ww2.hdjh.tn.edu.tw/tech/108/>。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本競賽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科試題等相關訊息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本網站亦可至海佃國中學校網站連結。

玖、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108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08年12月6日（星期五）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寄件者(以郵戳為憑)，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 二、本競賽採個人方式競賽，由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向所屬國中輔導室報名，再由國中於報名期間內逕向各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統一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方式請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三、請承辦高中職於報名截止日次1工作日確認名冊完畢，亦請於受理報名期間留意報名情形，如報名人數未達4人，則該項競賽主題不予舉辦，請承辦高中職主動聯繫設班國中端確認報名意願，俾維護學生權益。
- 四、受推薦參賽之學生只得報名1項競賽主題，如違反規定，將不得參與本競賽。
- 五、請有報名參賽之國中務必參與各競賽主題協調會及本局舉辦之國中領隊會議(另案通知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國中指派承辦人與會並核予公(差)假登記。

壹拾、競賽日期、地點：1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及 1 月 30 日至 31 日期間辦

理各職群主題競賽，詳細競賽日期及地點請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例假日不舉行競賽。

壹拾壹、競賽內容及方式：

- 一、本次競賽試題範圍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為基準，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由各承辦高中職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命題(試題由本局召開相關籌備會後另案公告)：
 - (一) 學科：由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提供學科題庫 200 題，製成 4 份(每份 50 題)做為預備試題並予以彌封，競賽當日於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抽出 1 份做為試題進行競賽。
 - (二) 術科：術科試題由本局召開術科試題確認會議或競賽當日現場抽籤，詳見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二、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比例為學科占 20%、術科占 80%，其中 1 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三、各主題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另競賽主題成品需與崗位號拍照存查及公開展示之相關規定，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四、各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需邀請參賽國中及其合作單位召開協調會，由承辦高中職說明競賽內容，參賽國中代表應詳閱競賽內容，並針對有疑問者提出異議，否則競賽後不得對協調會載明事項提出申訴。
- 五、競賽當日，應由各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統一說明學術科應試須知及競賽規則，如因參賽學生數過多，可分場次說明，必要時，應全程錄影說明內容，以利後續爭議處理。
- 六、各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需辦理成績確認會議，以確保成績排序正確性及學生權益，並舉辦成績公布說明會，以供參賽國中參加。
- 七、**同分比序**：參賽學生成績總分同分者，以術科成績優先比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筆試成績，倘筆試成績再同分，則依裁判成績計算會議決議不得異議，各競賽主題同分比序細項請詳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 八、裁判由各主題承辦高中職彙整具該職群或主題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提供教育局統一聘任，由各主題承辦高中職推薦未與本市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裁判資格之專家，並注意迴避原則；本競賽術科裁判委員至少 3 位，如同一主題術科場地有 2 處同時進行時，裁判委

員應至少 6 位。

壹拾貳、**爭議處理**：有關本競賽異議、申訴及成績複查，請詳各競賽主題學術科異議、申訴及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壹拾參、**設備規格**：詳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

壹拾肆、**安全維護**：本競賽活動參賽學生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意外險，以維參賽學生權益，惟參賽者應正確操作機具並注意安全，如發生人為事故，需承擔相關責任。

壹拾伍、**獎項及獎勵**：

一、本次各競賽主題第一名至第六名各取 1 位及佳作若干位獲獎學生，惟獲獎學生總數以參賽學生數之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二、獎勵說明如下：

(一)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明職群、主題名稱及獲獎之獎項、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 國中指導教師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者，敘嘉獎二次；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指導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獲頒獎狀一幀，由本局核發獎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三) 國中帶隊教師(管理人員)部分，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所帶隊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敘嘉獎一次(不另核發獎狀)；所帶隊學生榮獲第四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本局核發獎狀一幀，核發獎狀。同一帶隊老師(管理人員)於同一競賽主題帶隊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四) 高中職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本局核發獎狀一幀。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 2 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核發獎狀且不重複核發獎狀。

(五) 承辦國中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

定」，由本局統一簽報敘獎。本局頒發各競賽主題承辦高中職感謝狀，以致謝忱。

(六) 參賽學生、指導教師及帶隊教師(管理人員)，以競賽手冊內註冊人員(依據報名表之人員)為依據。

壹拾陸、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競賽主題期程及方式一覽表

108.9.9

職群 項次	競賽 職群	競賽主題	承辦學校		協調會 日期	比賽日期	題目數	
			國中	高職			筆試	術科(暫定)
1	動力 機械	1.汽車修護	南寧 高中	華德 工家	108.9.24	109.1.30	50題	2題抽1題
		2.機車修護	學甲 國中	新榮 高中	108.9.26	109.1.22	50題	2題抽1題
2	電機 電子	3.基礎電子	大灣 高中	慈幼 工商	108.9.26	109.1.20	50題	2題抽1題
3	商業 管理	4.文書處理	官田 國中	陽明 工商	108.9.25	109.1.21	50題	4題抽1題
4	設計	5.基礎描繪	後壁 國中	後壁 高中	108.9.25	109.1.31	50題	2題抽1題
		6.電腦繪圖	金城 國中	光華 高中	108.9.24	109.1.20	50題	2題抽1題
5	家政	7.美容	復興 國中	長榮 女中	108.9.24	109.1.22	50題	2題抽1題
		8.美髮	南寧 高中	華德 工家	108.9.24	109.1.21	50題	1題
6	餐旅	9.廚藝製作	文賢 國中	華德 工家	108.9.24	109.1.22	50題	3題抽1題
		10.飲料調製				109.1.20	50題	3題抽1題
		11.餐飲服務 技術				109.1.31	50題	3套抽1套
7	食品	12.烘焙	忠孝 國中	南英 商工	108.9.24	109.1.21	50題	3題抽1題
		13.中式麵食						
		14.中式米食						
8	農業	15.蔬菜栽培	善化 國中	曾文 農工	108.9.27	109.1.21	50題	2題抽1題
9	機械	16.識圖與製 圖	六甲 國中	白河 商工	108.9.18	109.1.22	50題	2題抽1題

